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鲍启龙	法人代表：鲍启龙
项目负责人：鲍启龙	项目负责人：鲍启龙
电话：18969936967	电话：18969936967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
邮编：311200	邮编：311200
监测单位：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目 录

1、项目概况	1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8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2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2
6、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4
6.2 总量控制指标	26
7、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7.2 环境质量监测	28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29
8.3 人员资质.....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2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32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32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32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32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6
10、验收监测结论.....	3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37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37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37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37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3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8
10.3 建议.....	38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9

1、项目概况

1.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鲍启龙	联系方式	18969936967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完成时间	2010年3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批文号	萧环建[2010]816号	审批部门、时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2010.4.20
排污登记编号	91330109557903514G001W	办理时间	2020.6.17
开工时间	2010.7.20	竣工时间	2020.8.28
调试时间	2024.8.29-2025.4.29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4.11.28
验收监测方案、方案编制时间	2024.11.28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5.04.02、2025.04.03
验收范围	萧环建[2010]816号	验收内容	年产150t电力管、150t通讯管、10t塑料制品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地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产150t电力管、150t通讯管、10t塑料制品的生产规模，于2010.4.20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审批（批文号：萧环建[2010]816号），审批的内容为年产150t电力管、150t通讯管、10t塑料制品。后企业于2020.6.17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91330109557903514G001W。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目前，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于2024.11.28正式开展自主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经校核及开会研讨后形成了竣工验收意见。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文件要求，我公司对该项目开展了工程资料收集和初步现

场调查等工作，对本工程的工程概况、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环境风险措施等进行了核查，收集并研读了工程设计资料、环境监测资料，以及工程竣工的有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成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于9月1日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2018年3月1日起施行。

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10、《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11、《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5月27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商达环保有

限公司，2024年6月；

2、《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萧环建[2010]816号，2010.4.20。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HJ-2503123)。
- 2、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转运处置协议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地理坐标为（120° 16′ 37.44560″ ,29° 58′ 52.27062″ ）。项目厂界东面村道，南为杭州宇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西面为杭州明发密封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杭州永惠管道配件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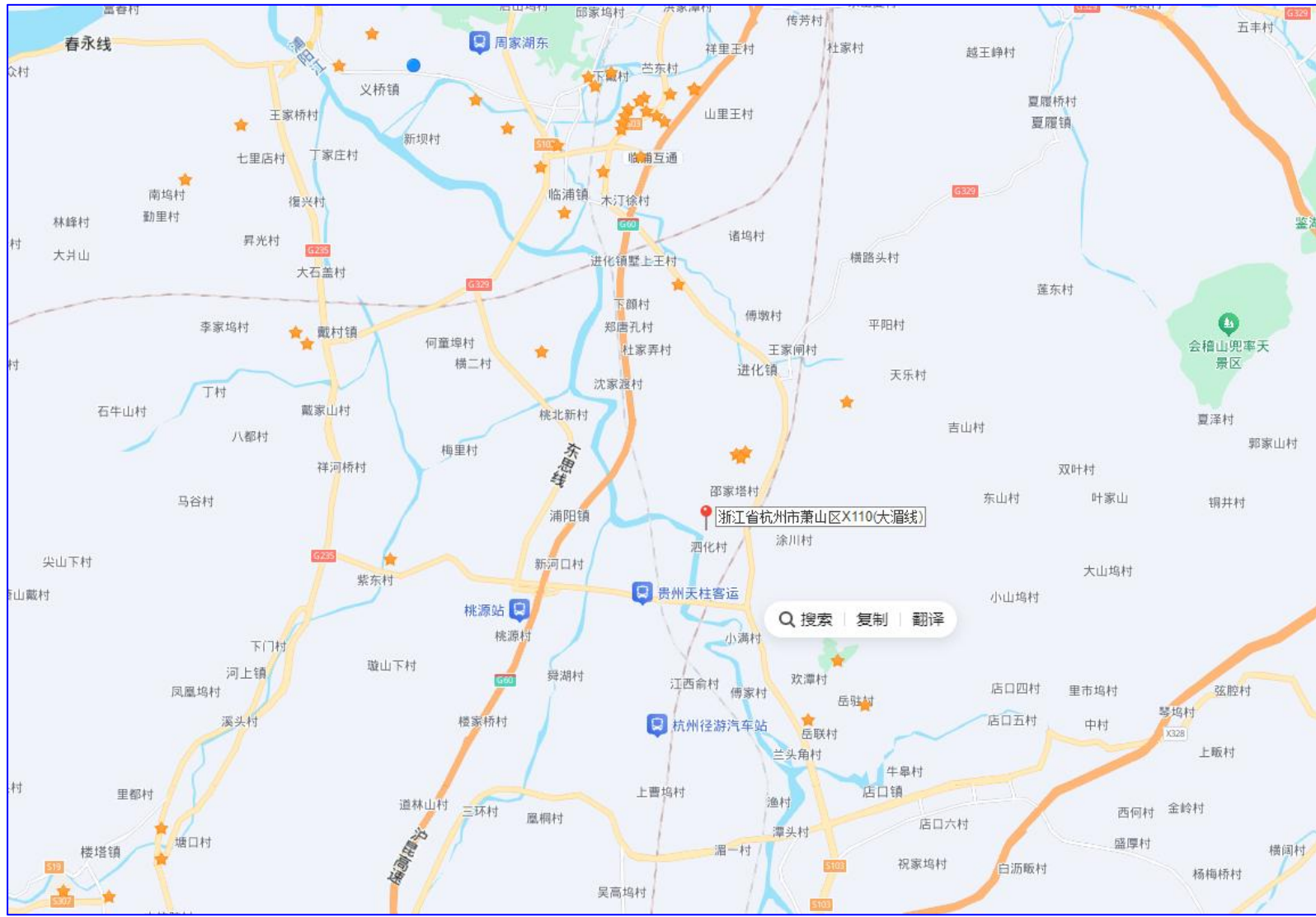
项目所处地理区域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 所示。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与挤出车间最近距离	保护对象
大气环境	三浦村农居	西侧	约 5m	约 8m	住户（约 1 户）
声环境	管村村农居	西侧	约 5m	约 8m	住户（约 1 户）
地下水环境	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2 项目平面布置

厂区出入口位于东侧，紧邻厂区道路，方便车辆出入。项目共设置厂房 4 幢，1 号楼为办公楼，2 号楼主要包括挤出车间、搅拌车间、粉碎车间和原料仓库；3、4 号楼为仓库，其中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厂区东侧仓库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 年产 150t 电力管、150t 通讯管、 10t 塑料制品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主要包括挤出车间、搅拌车间、粉碎车间和原料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 号楼	
储运工程	原材料仓库	位于房 1 层南侧，用于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3、4 层南侧，用于堆放成品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水设施，给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利用厂区已有的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可以纳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废气治理	塑料有机废气：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至屋顶排放。 塑料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8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
	固废治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在东侧，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位于 2 号楼西侧，面积约 10m ²	

依托工程	给水工程	给水依托厂内供水管道接入
	排水工程	排水依托厂内污水管网，不新增排污口
	供电工程	供电依托厂内变压器接入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2 所示。

表 3-2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已审批	项目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电力管	150t	100t	
通讯管	150t	100t	
塑料制品	10t	0t	

3.2.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3-3。

表 3-3 设备配置情况 单位：台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 塑料	增减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挤出机	3	-1	2	/
2	注塑机	1	-1	0	/
3	破碎机	1	0	1	/

3.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审批量 t/a	实际数量 t/a	备注
1	PE 塑料	310t/a	210t/a	
2	水	500t/a	350t/a	
3	电	3 万度/a	2 万度/a	

3.3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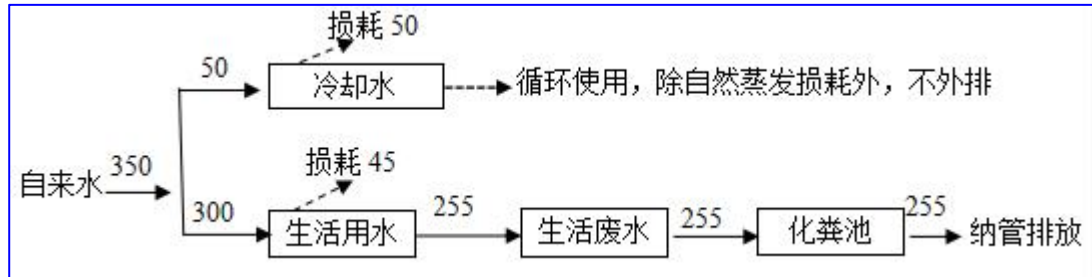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3-8。

表 3-6 萧环建[2010]816 号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p>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企业必须对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推行清洁生产，在确保“三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p> <p>二、项目选址在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租用鲍启龙所属 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项目内容主要为年产 150 吨电力管、150 吨通讯管、10 吨塑料制品 (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 台、挤出机 3 台、破碎机 1 台。</p> <p>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不得新增锅炉等加热设备，禁止使用煤、重油作为燃料。禁止进行废旧塑料回收、清洗造粒、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作业。塑料生产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内所有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必须全部循环回用，禁止排放。 3、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安全生产。 4、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递交环保申请，正式投产后及时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8、本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9、本项目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p>项目生产规模、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与环评审批情况有所减少。</p> <p>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p> <p>废气：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 (DA001)</p> <p>已落实。厂界噪声达标。公司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p>已落实。各类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处置去向。</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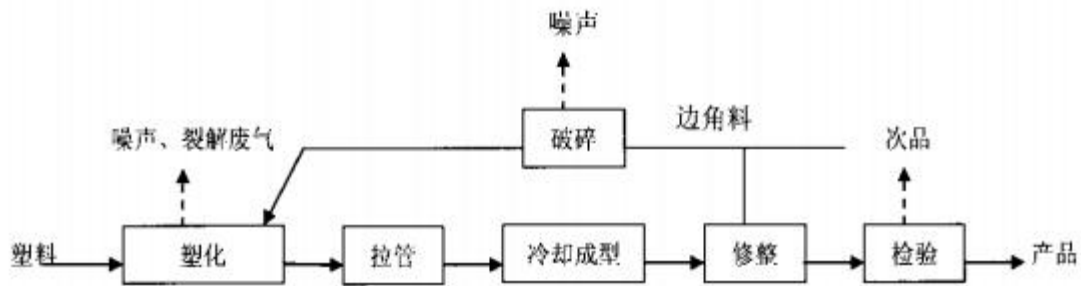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本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冷却水通过水池循环使用，除自然蒸发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所示：



3.5 生产工艺

(1) 电力管、通讯管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塑料粒子通过密闭的输送管道送入到挤出机内，通过加热熔融塑化，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通过外接水管将冷却水引入内置冷却水管道冷却和固化后制成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精度的塑料制品。项目边角料和次品收集后粉碎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冷却水为循环使用，只定期补充，不外排。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各原辅材料、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较魂魄有所减少，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企业实际情况	是否重大变更	备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实际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且项目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 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 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 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地址与环评审批地址一致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 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的情况，实际产品、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经检测、计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小于审批量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无组织排放量未增加。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所在地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固废委托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置公司收集，不存在改变处置方式的情况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①间接冷却水

根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间接冷却水。冷却水通过水池循环使用，除自然蒸发外不外排。

②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投产后劳动定员 20 人，不设员工食堂及宿舍，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天计算，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300t，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5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为 255t（即 1.28t/d）。生活污水水质参照城市生活污水水质：COD_{Cr}350mg/L，NH₃-N35mg/L。

项目运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

项目外排废水的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外排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项目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环境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55	--	255	--	255
	CODCr	350	0.089	350	0.089	40	0.010
	NH3-N	35	0.009	35	0.009	2	0.00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4-2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	排放口类
					编	名称	工艺			

	类别				号			号	是否符合要求	型
1	生活废水	CODCr、氨氮	萧山钱江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4-3 项目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出口编号	排出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间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1	DW001	120°16'39.29955"	120°16'39.29955"	0.0255	间歇	昼间	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CODCr	40mg/L
								NH3-N	2mg/L

表 4-4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出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浓度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Cr	40mg/L	0.010
2		NH3-N	2mg/L	0.00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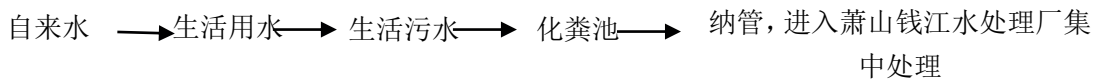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①塑料有机废气

根据项目废气特点及产生情况, 企业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 然后经 15m 高排气筒至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 1#)。

②塑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收集, 经破碎处理后再投料生产, 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 由于碎料的粒径较大, 且破碎机为密闭设备, 故产生粉尘量极少,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表 4-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编号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内径 m	监测孔	排放去向
1	DA001	塑料热解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5000m ³ /h	15	0.5	8 厘米正方形	高空排放
3	/	破碎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环境



废气收集环节照片



废气处理装置照片

4.1.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企业通过以下方式来达到降噪效果。

- ①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 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设置在中间；
- ③ 加强治理，对高噪声设备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减振器等，同时，噪声较大的设备需采用中等硬度橡胶等容许应力较高的隔振材料与减振沟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减振；车间生产时须关闭门窗，门窗应选用足够隔声量的隔声门窗，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④ 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故障而形成的非正常噪声；
- ⑤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不得进行生产。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	声源源强
1	厂房 2	挤出机,2 台	/	80 (等效后: 92.8)
2	厂房 1F	粉碎机,1 台	/	85 (等效后: 89.8)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后通过粉碎机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作为固废管理。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

①废活性炭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进行处理，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75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该物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

②生活垃圾

本项目投产后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经袋装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	--------	------	------	------	-----------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0.75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塑料、废纸等	3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同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判定建设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的代码。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固废属性及代码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T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4-9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和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75	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0.75	符合
2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999-99	3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项目一般固废自行贮存设施信息表

名称	一般固废暂存间		编号	一般固废仓库 001		
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厂房 2 西侧侧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		
自行贮存能力	10t		面积	10m ²		
自行贮存一般固废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代码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备注
1	废包装材料	/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	原料包装	/

表 4-11 项目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信息表

名称	危废暂存间	编号	危废仓库 001			
类型	自行贮存设施	位置	厂区东侧			
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是	自行利用/处置方式	/			
自行贮存能力	10t	面积	15m2			
自行贮存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固态	有机废气处理	/



一般固废仓库照片



危险废物仓库现场照片

4.1.5 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次验收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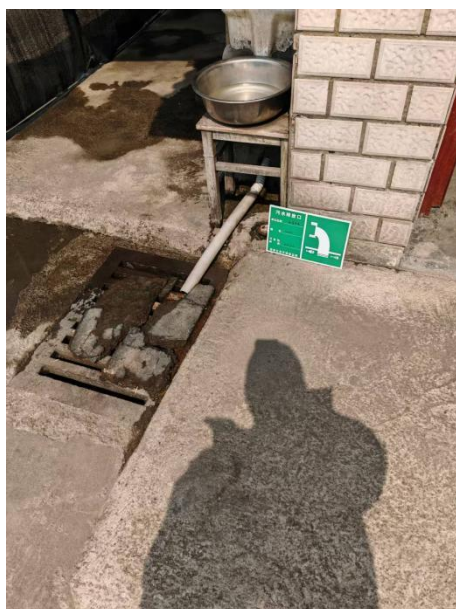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按要求建设危险废物仓库，厂区内设有消防器材及应急物资，已对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培训，以及规范操作培训。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装置，项目设有废水（生活污水）DW001、废气排放口 DA001，废水、废气排放口已规范化建设。



DW001



DA001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00 万，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14 万，占实际总投资的 7%，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	治理措施	投资金额 (万元)	设计单位	实际处理 设施落实 情况
环 保 工 程	废水治理 项目所在地污水可以纳管，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处理后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已落实
	废气治理 塑料有机废气：在每台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至屋顶排放。 塑料粉碎粉尘：加强车间通风	8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已落实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1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已落实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在厂房 1 层西南侧，为单独密闭房间，地面及墙壁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面积约 15m ²	2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已落实
	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定期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储存间位于厂房 1 层西南侧，面积约 10m ²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方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萧环建[2010]816号，2010.4.20。

批复意见：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企业必须对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推行清洁生产，在确保“三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二、项目选址在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租用鲍启龙所属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项目内容主要为年产150吨电力管、150吨通讯管、10吨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1台、挤出机3台、破碎机1台。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本项目不得新增锅炉等加热设备，禁止使用煤、重油作为燃料。禁止进行废旧塑料回收、清洗造粒、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作业。塑料生产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内所有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必须全部循环回用，禁止排放。

3、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安全生产。

4、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递交环保申请，正式投产后及时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8、本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9、本项目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6、验收执行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开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表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污染物	pH	CODCr	SS	BOD5	氨氮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表6-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除 pH 外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Cr	BOD5	SS	氨氮	石油类
一级 A 标准	6~9	40	10	10	2（4）*	1

注 1：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报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的函，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 CODCr、氨氮执行省标《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注 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 废气

项目塑料有机废气、塑料粉碎粉尘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要求，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6-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相关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 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放口	4.0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放口	1.0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明确规定“塑料制品工业企业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经排放量不再执行表 5 的标准限值”。				

表 6-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 (A)

(4)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后贮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其处置过程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修订)中的有关规定，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成[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6.2 总量控制指标

(1) 环评建议以 COD0.024t/a、氨氮 0.004t/a 作为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2) 环评建议以 VOCs0.31t/a 作为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排入环境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有机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一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001	生活污水排放 1#	pH、COD _{Cr} 、悬浮物、氨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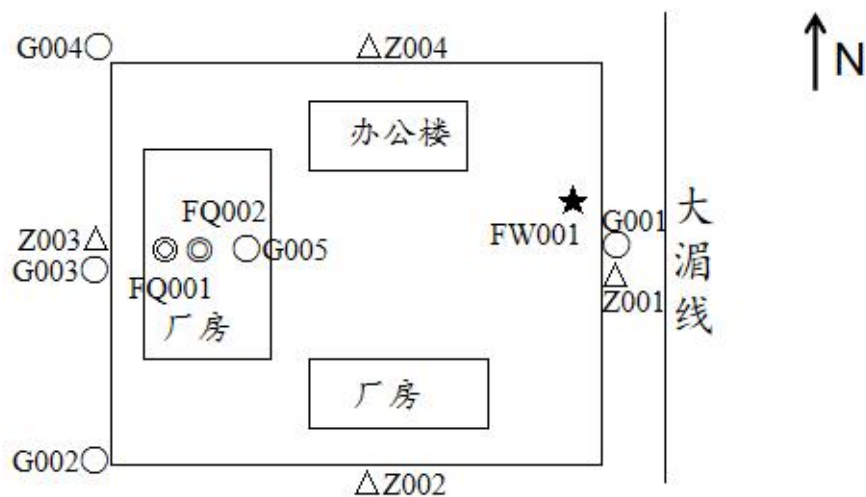
7.1.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Z001	厂界 △1#	L _{eq} dB(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Z002	厂界 △2#		
Z003	厂界 △3#		
Z004	厂界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表示废水检测点，◎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点位	经纬度
FW001	120.282041° E, 29.978744° N	Z004	120.281552° E, 29.978954° N
FQ001	120.281010° E, 29.978676° N	G001	120.282042° E, 29.978696° N
FQ002	120.281018° E, 29.978677° N	G002	120.281056° E, 29.978096° N
Z001	120.282033° E, 29.978708° N	G003	120.280862° E, 29.978350° N
Z002	120.281705° E, 29.978197° N	G004	120.280439° E, 29.978806° N
Z003	120.280877° E, 29.978332° N	G005	120.281291° E, 29.978694° N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无。

7.1.5 辐射监测

无。

7.2 环境质量监测

无。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8-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AUY220	4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60	0.07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AP135W	7 μ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是否在有效期
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是
2	滴定管	50mL	是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是
4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一）	AUY220	是
5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135W	是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是
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是
8	气相色谱仪	F60	是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表8-3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归港	报告编制人员
2	章海芳	报告审核人员
3	张振家	报告签发人员
4	俞意祥	采样/检测人员
5	方利棕	采样/检测人员
6	魏国平	检测人员
7	余俊杰	检测人员
8	施龙佳	检测人员
9	方吉	检测人员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 切实掌握采样技术, 熟知水样固定、保存、运输条件。

采样断面有明显的标志物, 采样人员不得擅自改动采样位置。

采样时, 先用采样水荡洗采样器与水样容器2~3次, 然后再将水样采入容器中, 并按要求立即加入相应的固定剂, 贴好标签。应使用正规的不干胶标签。

每批水样, 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现场空白样, 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

采样器和监测仪器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8-4有证物质检测结果一览表

标准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BY400012 B24040448	氨氮 mg/L	24.2	24.7±1.8	符合
BY400011 B24070067	化学需氧量 mg/L	144	143±7	符合
		14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 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0.4分贝的要求;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准确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 测量前后准确度大于0.5 分贝的话, 则数据无效。

表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结果
------	--------	--------	--------	--------	----

	dB(A)	dB(A)	dB(A)	dB(A)	评定
2025.04.02	94.0	93.8	93.8	≤0.5	合格
2025.04.03	94.0	93.8	93.8		合格

8.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8-6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浓度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结果评定
			A	B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HJ-2503123-4-3	0.96	1.00	2.0	≤20	符合
		HHJ-2503123-8-3	2.61	2.62	0.19	≤20	符合
		HHJ-2503123-4-23	1.10	1.14	1.8	≤20	符合
		HHJ-2503123-8-23	2.50	2.55	0.99	≤20	符合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HHJ-2503123-3-3	3.17	3.10	1.1	≤20	符合
		HHJ-2503123-3-23	3.65	3.50	2.1	≤20	符合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生产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5.4.2	2025.4.3
电力管	100t	0.33t	100t	0.33t	0.34t	
通讯管	100t	0.33t	100t	0.33t	0.3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9.2.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48%，由于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较低。

9.2.1.5 辐射防护设施

无

9.2.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表 9-2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企业废水 总排口 (FW001)	淡黄， 稍浊	pH 值	无量纲	2025.04.07	7.6	7.6	7.5	7.6
				2025.04.08	7.5	7.6	7.5	7.6
		悬浮物	mg/L	2025.04.07	19	18	16	19
				2025.04.08	20	19	21	18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4.07	134	124	133	138
				2025.04.08	137	138	133	145
		氨氮	mg/L	2025.04.07	2.22	2.28	2.33	2.17
				2025.04.08	2.29	2.22	2.25	2.19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9.2.2.2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256m ²				高 15m,截面积 0.1256m ²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FQ001)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9.8	19.8	19.8	19.8	21.9	21.8	22.1	21.9
	烟气湿度	%	0.9	0.9	0.9	0.9	1.0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13.6	13.2	13.0	13.3	14.2	14.3	14.4	14.3
	标干流量	m ³ /h	5693	5526	5442	5554	5939	5982	6018	598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12	7.10	6.81	6.68	3.61	3.49	3.14	3.41
	排放速率	kg/h	0.0348	0.0392	0.0371	0.0370	0.0214	0.0209	0.0189	0.02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256m ²				高 15m,截面积 0.1256m ²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FQ001)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1	19.9	20.1	20.0	22.1	21.8	21.9	21.9
	烟气湿度	%	0.9	0.9	1.0	0.9	1.0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13.7	13.4	13.5	13.5	14.3	14.4	14.5	14.4
	标干流量	m³/h	5728	5607	5638	5658	5979	6028	6068	60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6.54	6.34	7.06	6.65	3.29	3.04	3.58	3.30
	排放速率	kg/h	0.0375	0.0355	0.0398	0.0376	0.0197	0.0183	0.0217	0.0199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4.02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85	1.00	0.98
			G00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73	1.84	1.88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1.76	1.63	1.75
			G00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61	1.53	1.50
			G005	厂区内	2.49	2.68	2.62
		2025.04.03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0.91	0.85	1.12
			G00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1.77	1.94	2.01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1.68	1.70	1.78
			G00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1.53	1.57	1.61
			G005	厂区内	2.65	2.62	2.52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2025.04.02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248	280	278
			G00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25	331	358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343	403	390
			G00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361	374	405
		2025.04.03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251	240	263
			G00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47	381	368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372	402	377
			G00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419	409	363
备注：采样期间气象参数：2 日气温 20.5~24.1℃,气压 101.1~101.2kPa,湿度 20.3~21.1%RH,风速 1.6~1.7m/s,东风, 天气晴。3 日气温 18.7~20.3℃,气压 101.3~101.5kPa,湿度 28.1~28.5%RH,风速 1.6~1.8m/s,东风, 天气晴。							

监测期间，项目塑料有机废气、塑料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要求，其中厂区内

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9-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5.04.02	厂界东侧(Z001)	交通	13:23~13:25	昼间	Leq	50
	厂界南侧(Z002)	/	13:27~13:29	昼间	Leq	58
	厂界西侧(Z003)	机械	13:32~13:34	昼间	Leq	55
	厂界北侧(Z004)	—	13:36~13:38	昼间	Leq	57
2025.04.03	厂界东侧(Z001)	交通	14:32~14:34	昼间	Leq	50
	厂界南侧(Z002)	/	14:36~14:38	昼间	Leq	50
	厂界西侧(Z003)	机械	14:40~14:42	昼间	Leg	57
	厂界北侧(Z004)	/	14:46~14:48	昼间	Leq	58

备注：检测期间气象参数：2 日昼间气温 20.1℃,湿度 28.1%RH,气压 101.1kPa,风速 1.7m/s,天气晴。
3 日昼间气温 22.7℃,湿度 20.7%RH,气压 101.2kPa,风速 1.6m/s,天气晴。

监测期间，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2.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无需进行检测，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生活污水总用水量为 350t/a，项目所在区域可以实现纳管排放，该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流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汇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萧山钱江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其中 COD_{Cr}、氨氮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后排放，排放浓度为：COD_{Cr}40mg/L、氨氮 2mg/L，经计算排环境量为：COD_{Cr}0.010t/a、NH₃-N0.001t/a。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约为 0.02kg/h，一年按照 2400h 计算，非

甲烷总烃年排放量约为 0.048t。

综上，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2.2.6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地下水、海水、环境空气、声环境、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监测。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0.1.1.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进行检测，故无法核算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

10.1.1.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 48%，由于产生浓度较低，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较低。

10.1.1.3 噪声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具有一定的降噪效果，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塑料有机废气、塑料粉碎粉尘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相关标准要求，其中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2.2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0.1.2.4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固体废弃物经过分类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无随意丢弃或焚烧情况，未产生二次污染，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10.1.2.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规处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1)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严防二次污染，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计划、转移联单和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3) 加强环保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并设立环保监管人员。

(4) 加强设备检修，确保环保设备能稳定运行。

(5) 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t 电力管、150t 通讯管、10t 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t 电力管、100t 通讯管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0]81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10.7.20				竣工时间		2020.8.2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6.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09557903514G001W	
	验收单位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9747199425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55	255					
	化学需氧量							0.010	0.010					
	氨氮							0.001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48	0.3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萧环建[2010]816号
关于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实施。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企业必须对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推行清洁生产，在确保“三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二、项目选址在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租用鲍启龙所属闲置工业用房进行生产。项目内容主要为年产 150 吨电力管、150 吨通讯管、10 吨塑料制品（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除外）。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注塑机 1 台、挤出机 3 台、破碎机 1 台。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本项目不得新增锅炉等加热设备，禁止使用煤、重油作为燃料。禁止进行废旧塑料回收、清洗造粒、金属表面处理加工作业。塑料生产所用原料必须为新料。

2、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内所有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冷却水必须全部循环回用，禁止排放。

3、工艺废气、粉尘必须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杜绝超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确保安全生产。

4、厂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

5、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递交环保申请，正式投产后及时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8、本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9、本项目不设食堂和职工宿舍。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抄送：萧山区进化镇人民政府、萧山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2 污水纳管证明

污水纳管说明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本公司所产生的的生活污水纳入污水管网系统，最终由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排入附近地表水体，特此说明。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09557903514G001W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557903514G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7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7日至2025年06月16日



附件 4 危废协议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ZF-20250401-4

委托方：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
受托方：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收集、转运并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服务内容

- (一)、甲方为合法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置。
- (二)、乙方是合法的危险废物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及处置（利用）服务的能力。
- (三)、乙方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提供运输服务；如甲方有意愿自行执行运输，则应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应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二)、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合同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六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三)、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



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危废运输由乙方执行运输，甲方须提前【十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以便乙方安排运输计划，提供运输服务；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五)、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集中存储于特定安全区域，同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场道路和作业场地，并负责将废物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运输车辆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六)、合同签订完成后，客户须至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申报转移计划（网址：<https://gfmh.meessc.cn/solidPortal/#/>）

(七)、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八)、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甲方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工业危险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无机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3、两类及以上工业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其他违反工业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若在乙方接收过程中发现甲方危废有夹带情况；

(九)、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若乙方在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提供的废物信息与实际不符导致处置过程发生人员伤亡或环境破坏，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如果甲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及环保要求将相关危废交由第三方或者私自处理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涉嫌违法的上报环保部门。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清运，在运输和收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应具备处理相应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有的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三)、乙方提供运输服务时，按双方确认的计划定期到甲方收取工业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乙方须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紧急污染清除措施，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立即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危险废物批准转移机关报告，并按照应急预案实施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五)、乙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制度，加强法律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做到规范收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乙方从业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六)、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量及联单管理

(一)、工业危险废物的计重：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二)、工业危险废物的联单管理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危险废物时，必须按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内的各项内容。《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运输和转接责任

(一)、本合同内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须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承运。

(二)、乙方负责提供有许可资质的专用运输车辆到甲方收运危险废物，运输费由甲方承担；

(三)、若发生意外或事故，由乙方运输时，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的第(四)项规定的义务造成意外或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甲方交由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当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到甲方装运完危险废物驶离甲方公司大门后，视为乙方签收。由甲方运输时，甲方派遣的运输车辆至乙方指定的区域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卸货过程中发生的意外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隐藏风险由甲方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六条、合同费用的结算

(一)、处置费的结算方式

1、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

2、废物处置费支付方式：以乙方实际接收数量(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结算为据，甲方于乙方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含6%增值税)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3、本合同选择处置费支付方式为 银行转账。

(二)、运输费用的结算方式：运费为含税合计 400元/趟，增值税 22.64元 (载重2吨)；

(三)、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

账号：3310010110120100506878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改正完毕，如违约方未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改正，造



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且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确认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转交于第三方或由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如因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危险废物造成安全事故，甲方需承担由此类废物产生的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

(四)、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二条第(八)款的异常工业危险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五)、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处置费，如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特别约定

(一)、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合同双方须按照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和当地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危废进行转移、处置；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及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意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新的委托合同。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三)、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0571-83785855

(五)、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本合同的附件如下，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附件一）；

甲方（盖章）：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负责人：鲍田锋

联系电话：13819117836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杭州兴鑫新环境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限公司

合同



附件一：

危废处理处置品种及收费标准

合同编制号：HZF-20250401-4

序号	名称	危废类别	产生量	包装方式	单价（含税 6%）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吨	袋装	1600 元/吨	甲方
备注	1、若实际处置费超出约定数量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则按以上单价另行收费； 2、以上价格不包含运输服务费，如甲方需要运输，按合同内第六条进行收费。 3、请甲方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做好标签标识；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5、①乙方销售活性炭给甲方生产作业使用而产生的废活性炭（且活性炭表面干净，无明显其他杂质）或②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废活性炭经检验强度达到 95%以上，灰分小于 15%，新炭原始碘值高于 800mg/g，四氯化碳吸附率高于 40%（且活性炭表面干净，无明显其他杂质）可免费处置。 6、上述处置单价要求危险废物包装物符合规范标准，使用吨桶、吨袋或托盘上缠绕膜整齐摆放的包装方式，如有其他杂、散、乱等包装方式，处置价格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附件 5 生产报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年设计产量	本次验收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2025.4.2	2025.4.3
电力管	100t	0.33t	100t	0.33t	0.33t	0.34t
通讯管	100t	0.33t	100t	0.33t	0.32	0.33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附件 6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HJ-2503123

委托单位: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废气、噪声

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各页均为报告不可分割的部分，使用者单独抽出某页而导致误解或用于其它用途而由此造成的后果，本公司不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三、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 四、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六、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七、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检测单位：地标检测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河庄街道河中路 94 号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571-85368703
传 真：0571-85368703
电子邮箱：db_detection@163.com

检测报告

一、检测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
受检单位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萧山区进化镇三浦村
采样日期	2025.04.02-2025.04.03	分析日期	2025.04.02-2025.04.09
二、检测项目、检测标准和主要检测仪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主要检测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1L (DBYX-0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万分之 一)AUY220 (DBYS-00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仪/JC-101C (DBYS-025/49) 50ml 滴定管 (DBBJ-04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100 (DBYS-001)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DBYS-034)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F60 (DBYS-050)
	总悬浮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十万分之一) API35W (DBYS-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DBYX-073) 声校准器/AWA6021A (DBYX-006)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FW001)	淡黄, 稍浊	pH 值	无量纲	2025.04.02	7.4	7.5	7.5	7.5
				2025.04.03	7.5	7.6	7.6	7.6
		悬浮物	mg/L	2025.04.02	25	21	26	23
				2025.04.03	26	23	25	25
		化学需氧量	mg/L	2025.04.02	132	136	142	134
				2025.04.03	145	141	149	134
		氨氮	mg/L	2025.04.02	7.85	8.07	7.58	8.15
				2025.04.03	7.36	7.23	7.58	7.20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2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256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1256m ²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FQ001)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19.8	19.8	19.8	19.8	21.9	21.8	22.1	21.9
	烟气湿度	%	0.9	0.9	0.9	0.9	1.0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13.6	13.2	13.0	13.3	14.2	14.3	14.4	14.3
	标干流量	m ³ /h	5693	5526	5442	5554	5939	5982	6018	598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12	7.10	6.81	6.68	3.61	3.49	3.14	3.41
	排放速率	kg/h	0.0348	0.0392	0.0371	0.0370	0.0214	0.0209	0.0189	0.0204
采样日期		2025 年 4 月 3 日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								
排气筒参数		截面积 0.1256m ²				高 15 m, 截面积 0.1256m ²				
采样地点		DA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FQ001)				DA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FQ002)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平均值	
烟气参数	烟气温度	°C	20.1	19.9	20.1	20.0	22.1	21.8	21.9	21.9
	烟气湿度	%	0.9	0.9	1.0	0.9	1.0	1.0	1.0	1.0
	烟气流速	m/s	13.7	13.4	13.5	13.5	14.3	14.4	14.5	14.4
	标干流量	m ³ /h	5728	5607	5638	5658	5979	6028	6068	60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6.54	6.34	7.06	6.65	3.29	3.04	3.58	3.30
	排放速率	kg/h	0.0375	0.0355	0.0398	0.0376	0.0197	0.0183	0.0217	0.0199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检测地点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5.04.02	G001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85	1.00	0.98
			G002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1.73	1.84	1.88
			G003	厂界西侧 (下风向)	1.76	1.63	1.75
			G004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61	1.53	1.50
			G005	厂区内	2.49	2.68	2.62
		2025.04.03	G001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91	0.85	1.12
			G002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1.77	1.94	2.01
			G003	厂界西侧 (下风向)	1.68	1.70	1.78
			G004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1.53	1.57	1.61
			G005	厂区内	2.65	2.62	2.52

总悬浮 颗粒物	μg/m ³	2025.04.02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248	280	278
			G00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25	331	358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343	403	390
			G00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361	374	405
		2025.04.03	G001	厂界东侧(上风向)	251	240	263
			G002	厂界西南侧(下风向)	347	381	368
			G003	厂界西侧(下风向)	372	402	377
			G004	厂界西北侧(下风向)	419	409	3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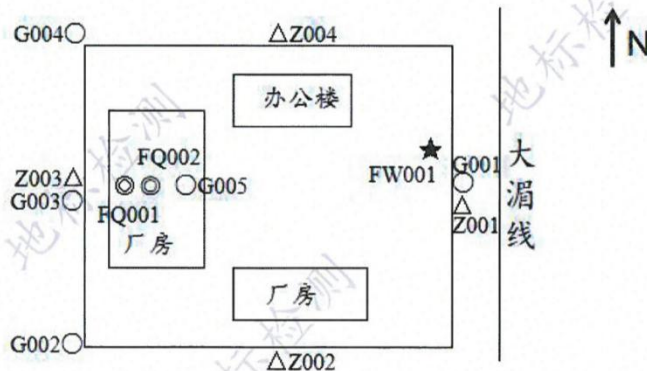
备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2日气温 20.5~24.1℃, 气压 101.1~101.2kPa, 湿度 20.3~21.1%RH, 风速 1.6~1.7m/s, 东风, 天气晴。3日气温 18.7~20.3℃, 气压 101.3~101.5kPa, 湿度 28.1~28.5%RH, 风速 1.6~1.8m/s, 东风, 天气晴。

表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dB(A)	
2025.04.02	厂界东侧(Z001)	交通	13:23~13:25	昼间	L _{eq}	50
	厂界南侧(Z002)	/	13:27~13:29	昼间	L _{eq}	58
	厂界西侧(Z003)	机械	13:32~13:34	昼间	L _{eq}	55
	厂界北侧(Z004)	/	13:36~13:38	昼间	L _{eq}	57
2025.04.03	厂界东侧(Z001)	交通	14:32~14:34	昼间	L _{eq}	50
	厂界南侧(Z002)	/	14:36~14:38	昼间	L _{eq}	50
	厂界西侧(Z003)	机械	14:40~14:42	昼间	L _{eq}	57
	厂界北侧(Z004)	/	14:46~14:48	昼间	L _{eq}	58

备注: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2日昼间气温 20.1℃, 湿度 28.1%RH, 气压 101.1kPa, 风速 1.7m/s, 天气晴。3日昼间气温 22.7℃, 湿度 20.7%RH, 气压 101.2kPa, 风速 1.6m/s, 天气晴。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1、★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2、检测点位坐标: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点位	经纬度
FW001	120.282041° E, 29.978744° N	Z004	120.281552° E, 29.978954° N
FQ001	120.281010° E, 29.978676° N	G001	120.282042° E, 29.978696° N
FQ002	120.281018° E, 29.978677° N	G002	120.281056° E, 29.978096° N
Z001	120.282033° E, 29.978708° N	G003	120.280862° E, 29.978350° N
Z002	120.281705° E, 29.978197° N	G004	120.280439° E, 29.978806° N
Z003	120.280877° E, 29.978332° N	G005	120.281291° E, 29.978694° N

*****本栏以下无正文*****



编制人: 王归港

审核人: 章海芳

批准人: 张振家

王归港
章海芳
张振家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5年4月20日



附件 7 验收报告文件确认书

验收报告文件确认书

建设单位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 三浦村	联系电话	18969936967
<p>杭州市生态环境局：</p> <p>我公司编制的《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验收报告》经我公司审核，同意该验收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项目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2、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3、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4、生产工艺流程； 5、项目建设地面积及厂区平面布置； 6、并承诺已做到验收报告中所列的环保措施。 <p>如改变项目上述内容，将按照环保要求，重新进行项目申报、并开展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杭州振霆塑胶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